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侯舜仁

電子信箱：hsr@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迭發生機關開放委外廠商自遠端進行資通系統維護致存取機制遭駭客利用，間接攻擊機關資通系統事件，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機關加強遠端存取控制機制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機關因地理限制、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 (二)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 (三)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如 VPN)登入密碼。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機關發生資安事

電子文
件騎縫

9

件，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
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
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
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裝

訂

線

